附件

承诺书

本人在参加2023年云南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申报中，对申报评审表所填报内容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已认真进行了核对。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是在云南省范围内直接从事会计专业技术工作，并符合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，不属于公务员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，未办理离退休手续，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。

二、本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学历、资历、论文、工作业绩等申报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若不属实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和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：
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：

单位公章：

单位审核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